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請假)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張國慶代)

蔡和成

趙智行(張寶真代)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請假)

##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0423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各工程處對所管國有地遭民眾房屋及其附屬物占用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為俾利民眾遵循，請公園大地科擔任幕僚，研商本局對國有地遭民眾占用處理原則之統一作法。
- (二)有鑑於蘇迪勒颱風災後復舊工作因傾倒樹枝、樹幹無妥適地點暫置而延誤復舊進度，可評估幾處大型公園、學校等場所劃分部分區域充當防汛期間災後處理暫置場之可行性。
- (三)為配合宣傳本府 104 年度亮點業務，本局擇定下列五項作為行銷之亮點：
  1. 西區門戶計畫之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北門再現。
  2. 辛亥路憲兵營區增設滯洪池及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增設滯洪池聯合開工典禮。
  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之南基地開工典禮。
  4.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成立。
  5. 福興路排水分流新建工程。
- (四)請水利科依據會議討論內容，修正蘇迪勒風災災害防救處理檢討報告，俾利於議會開議前向市長進行報告。

### 二. 轉達第 18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未來每個局處預算及法案在議會通過的比例，請研考會研擬一併計入局處的 KPI。
- (二)每個局處應努力做好自己的事，不用凡事請示，如有困難或有爭議沒辦法解決的事，才來市長室會議報告。本人是亞當史密斯的信徒，認為每個人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就是追求社會的最大利益，大家也不要埋頭苦幹，而是抬頭苦幹，本人也不喜歡出事就下台的做法，本著虛心態度，只要不是故意，做錯事就不會被罵，只有說謊與造假才會被罵。
- (三)議會法案審議之順序，將較無爭議法案放在前面，有利審議之進展，請陳參議慶安與議員溝通。另各局處如有法案

與議員協商後，屬較無爭議者，可通知府會聯絡系統，以協調議會程序委員會優先進行審議。

- (四)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員工參與選舉投開票所工作及設置投開票所案。
- (五)目前本人至萬華區進行城市小旅行，聽到民眾不少抱怨。以後本人公開行程，不用事先準備，也不要擾民，不要讓長官看不到真相，承辦單位事前踩線不是要商家打掃乾淨。本人重視真誠的文化，不用包裝。
- (六)本人重申，各機關認真做事都OK，但有問題或困難須溝通協調，就應先協調。局處間有爭議，就可直接進市長室報告，以免造成後續處理的難題。

三. 轉達104年9月2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樂康里張碧玉里長建請儘速開闢內湖124號公園(樂活公園華城橋至內溝溪景觀橋，併規劃地下停車場)。

**主席裁示：針對已劃定公園預定地而無法徵收之土地，公園處研擬通案處理流程。**

四. 轉達9月3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田園城市是本府重點政策，請相關局處持續進行。
- (二)各機關資訊業務(含事業機構、捷運局、警察局、消防局)列管人員名單送市長核閱，確定後召開1次大會和市長座談。
  - 1. 各機關列管人員出缺時須通知資訊局。
  - 2. 列管步驟：
    - (1)人員出缺公告工作內容(包括 a. 局處部分、b. 配合資訊局部分)。
    - (2)組織各機關 CEO Line 及 Email 群組。
    - (3)由用人機關與資訊局共同測試。
    - (4)進行後由用人機關與資訊局績效共管、考績共考(資訊局占評分權重10%)。
- (三)媽祖窟羅漢窟案請提供市長室會議紀錄及簡報檔給張益瞻顧問處理後續。

- (四)請研考會彙整本府內外各局處2014年受評比之成績表單。
- (五)天下雜誌評比本府項目非第一名之局處請提出說明報告。

五. 原城市博物館聚落後續使用方向專案會議紀錄：

- (一)市長裁示：原城市博物館聚落位於圓山遺址上，基地以減量及維護生態系統完整性原則，朝向自然景觀公園規劃，城市博物館改移至交通便利、具歷史意義之市議會舊址開發案內。

(二)原城市博物館聚落工程依下列原則進行：

1. 第一標拆除工程請文化局繼續執行。
2. 第二標就已完成整修之辦公室交由公園處接管。
3. 第三標就已完成工項進行結算，其中坑道展示工程剩餘預算移交觀傳局另案執行，飲食文化館剩餘預算不執行。
4. 第四標濕地部分原設計書圖移交大地處運用，且保留4,500萬，由大地處另外辦理濕地工程發包、委託監造以及相關審查程序，其餘項目不予執行。
5. 第五標配合政策調整不予執行。
6. 以上5個標剩餘經費，完成結算程序後，移繳市庫。

(三)同意下列新增預算項目：

1. 公園處環境教育館(真相館改造)7,000萬。
2. 公園處自然景觀公園整體規劃(入口意象、導覽系統、綠化復育)3,300萬。
3. 公園處拆除部分閩式建築暨苗圃工程2,280萬。

- (四)公園處就未來自然景觀公園管理維護所需經費另行編列，並研議設置自然景觀公園管理所進行管理。

處長裁示：請楊主任和會展基金會商談本處接管之人力、工作分配部分，如飲食文化館要移交給本處，應先了解。接辦花博業務的人力需求為何，也請人事室協助楊主任了解詳情。

六. 轉達9月7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本府公文簡化作業秘書長為召集人，陳銘勳主委為副召集人，請秘書處彙整大地處、兵役局及地政局之試辦結果，

供第 2 波試辦機關執行參考；另請提出北市府公文簡化之 master schedule 送市長室會議討論。

(二)有關重大法案之提列，除有特殊情形，原則上尊重各局處之意見。

七. 轉達 9 月 7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議紀錄：

保德里楊美女里長提案：本里東園街 154 巷右側市有地(東園國小經營眷舍)若短期無法開發，建請先請闢建為簡易公園或綠地案。

**主席裁示：教育局安排本人視察案址，再行研議。**

八. 轉達第 1852 次市政會會議紀錄：

(一)本市如有登革熱確診病例，當日即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迅速處理並消滅危險點。出現少數病例的地點消除危機很簡單容易，但若一個地區出現 5 個確診病例，或同時有 50 個地點發生病例，疫情就可能難以控制，甚至崩盤。所以應了解本府可應付的 capacity，不可出現超出我們可應付的 capacity。防疫有賴專業，請衛生局、環保局及民政局合作，由衛生局負責督導並通報每日確診病例。

(二)公文減章計畫由大地處、兵役局及地政局試辦成效良好，首長都應記大功。由試辦結果可知愈小的局處愈容易做，此不只是公文減章而已，其實是組織重整。本案請蘇秘書長督導秘書處及研考會辦理，由小而大，並將 3 個試辦局處經驗寫成 SOP 或 model 作為參考，研訂 master schedule 與作法，按部就班，逐步推動。

(三)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物品及服務案。

九. 轉達 9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本府法務、研考、資訊一條鞭應通則處理，原則為：

1. 列管之人員由主辦局處決定，人數不宜太多。
2. 各機關列管人員出缺時須通知主辦局處，共同考試任用。
3. 進用後由用人機關與主辦局處考績共考(主辦局處占評分權重 10%)。

(二)本府未來三個月最重要的政策為公文簡化運動，公文全面電子化預計一年半後開始實施，兩年內全面無紙化。

十.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24 次工程會報紀錄：

(一)請各局處提供明年 1 月前可完成的最多 3 個施政亮點，供研考會彙整。

(二)請公園處評估將社子島地區發展可食地景納入本府田園城市政策之可行性。

(三)請各局處儘速確認蘇迪勒颱風過後的復舊金額並提報給局公園大地科彙整，俾利簽報市府變更災害準備金金額。

(四)本府防災體制已建置多年，災害應變中心 EOC 為災害期間最高指導中心，指揮官(市長)擁有動用本市所有資源權利，本局局長為搶修組組長，應有分配工程單位救災、調用救災人力之權限，避免將救災能量分散於各區公所。

(五)有關蘇迪勒颱風過後的災損動支、災後復建工程的付款及與施工廠商的議價程序等，請各工程處於本次議會工務部門質詢前完成。

(六)登革熱在南部發展蔓延迅速，請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注意辦公環境清潔，並依防治工作計畫重點，每日回報辦理情形。

(七)有關答覆議會之公文，應依府頒制式格式，請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各級核稿人員加強校核。

(八)明年起鄰里公園移撥由公園處負責維管，為考量維護管理之效能，公園處可思考仍由區公所維持現有做法辦理維護，但預算則由公園處統一編列、分配。

(九)原各工程處每星期於工程會報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配合估驗計價時程改二周提報一次，並請會計室提報前個月分之執行情形以利比較。

處長裁示：

(一)社子島田園城市部分是否回歸產業局？若否，則是否交由水利處進行？請園藝科先了解產業局對社子島田園城市政策之想法。

(二)請各工程處於本次議會工務部門質詢前儘速完成後續結

案程序。

- (三)感謝青年所及各單位配合登革熱防疫，為全力防堵疫情擴大，還請各位持續進行。
- (四)請專委督導鄰里小組研擬建議方案，以利先與本局討論，10/2 與民政局商議。

十一. 轉達 9 月 10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原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請工務局召集民政局及 12 區公所研議 105 年度區公所運用災害復原開口合約之訂定。
  - 2. 市級 EOC 輪值長官可啟動 10 萬元之里災害準備金，相關使用標準、範圍及核銷程序請民政局訂定 SOP 後交由消防局統籌彙整。
- (二)同意工務局追加災害準備金 4000 萬處理河川淤土。
- (三)同意公園處機具車輛汰換增購以動支第二預備方式辦理。(秘書室)
- (四)請消防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研商設暫置場，列入防汛期前環保局的 check list，每年清點，提供救災使用。
- (五)有關災情盤點由民政局透過里鄰查報系統通報 EOC 彙整。
- (六)有關災情及市府處理情形之對外說明，由秘書處媒體組按日發布。
- (七)有關混合編組，由工務局與環保局協調，相互配合，訂立 SOP，以利救災作業。
- (八)私樹問題除有影響公安外，原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相關處理原則須訂定於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內，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園工隊)
- (九)受保護樹木請依樹木保護委員會所訂定受損處理原則「天災造成樹木倒伏影響交通通行、壓損民宅，市府各工務單位應儘速協助針對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做切枝清除，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由公園處依狀況認定受保護樹木之處理方式。(園工隊)
- (十)各局處擬定之災害救援 SOP 統籌交由消防彙整列管(總工室)。

處長裁示：

- (一)環保局建議本處買夾子車，關於碎木機、壓縮機等救災機具可以再檢討簽辦，請各單位提供資料，至於後端採購請秘書室主政。請會計室先確認今年二備金是否餘裕，以確認簽報動支 104 或 105 年度預算。
- (二)本處災情盤點、因應救災期間媒體需求資訊提供媒傳組之機制請納入防救災檢討
- (三)本處專業司機人數不夠，我們應思考如何鼓勵職工多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包含改進職位名稱方面，請花卉中心思考，並請人事室協助。
- (四)環保局長對於救災作業協調有不同的想法，請園工隊再和環保局確認救災 SOP，並儘快報出給 EOC。至於本處內部 SOP 和大地處相關之預先分工部分必須儘快討論並確認結果。
- (五)私樹處理部分納入 SOP，並請特別注意針對私樹影響公安時本處得逕行處理。
- (六)文化局訂定原則納入 SOP，請園工隊向文化局確認是授權本處扶正或移除樹木？

十二. 轉達 9 月 1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會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規劃案報告：

1. 新的董監事會執行一年後檢討修改組織章程，列管 12 個月。
2. 今年改選之董事 4 席代表請衛生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社會局分別推薦人選參加民間 4 席送至市長室辦理遴選，列管 1 個月。

十三. 轉達 9 月 9 日林副市長關於艋舺小隊執勤指示：

處長裁示：

艋舺公園管理模式由社會局訂定規範。請青年所了解。為達人力有效運用，請青年所簽報檢討駐外各點之人力。

十四. 轉達 9 月 15 日市政會議市長檢討波卡事件：

處長裁示：為避免集體盲目，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提出。同仁有成熟或寶貴意見，可藉由幕僚會議或主要工作會報表

達。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請園工隊儘快完成不同樹種修剪幅度、修正修剪 SOP 及補植樹種的選擇。關於樹頭處理部分，請加快完成後續的行政程序。

(二)救災項目單價標準化請園工隊和局水利科確認，為因應氣候變遷，任何維管、修剪或工程合約皆應以複合式開口合約呈現，以利後續救災作業。

二、檢討列管案：

線上巡查填報系統請高隊長民典擔任計畫主持人、總工程司協助。以簡化表格為原則，並請各管理單位定時填報。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列管編號 308 樹木銀行一案，請預為修正第二版。有任何重大變更應提處內先討論，確定政策及推動原則。

(二)列管編號 1451 公園預定地範圍內涵蓋私人土地之處置流程一案，關於土地取得部分若是以承租方式進行，可以分兩類處理：1. 無地上物之素地優先承租。2. 若有地上物，可由地主先自行處理，再由本處承租。

(三)列管編號 1461 公園公共設施一案請了解是否包含鄰里公園。

(四)列管編號 1732 一案，災後檢討報告已完成，再依上次開會

結論做調整；並可加入局提供的資料。

## 參、報告案

### 一、會計室：

案由：本處截至104年8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示：福州山公園步道擴建一案，可找設計單位討論進行美化，並可邀請景觀公會、發展基金會、步道協會等團體提供意見，請園藝科協助。其餘落後項目，請各業務單位自我追蹤督促。

### 二、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專案分工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樹木移植案及北投8號公園案市府已列管，可解列。

### 三、品管科：

案由：104年7月24日至7月31日由品管科人員查核陽明、圓山所轄管泳池，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由洪專委燕萍擔任PM。泳池將交由體育局管理，即將到期之委託經營管理維護案、應由本處及體育局共商，或先移交。

### 四、青年所宣導資料：

案由：宣導凡受理劇組申請於本市公有場館拍攝，應請劇組先與里長溝通說明拍攝計畫後，再行拍攝。

裁示：洽悉。

###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 議員關心兩撲滿是否會導致登革熱？

(二) 議員案件必須儘速優先處理。

裁 示：

(一) 請各單位注意登革熱防疫工作。

(二) 誠信相當重要，已承諾議員案件，應於期限內完成。永樂市場必須在九月底前完工，還請工務科加油。

#### 六、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透過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將每日媒體採訪的資訊回報並彙整產生「明日輿情」。此機制有兩個特色：

(一) 預先判斷明日輿論重點（確認發炎處），包含：

1. 市長和府級需要回應之事件
2. 跨局處的爭議
3. 重大公安事件
4. 公部門有明顯疏失者或因公安而有死傷
5. 風紀事件

(二) 協助府級長官預先了解各局處回應情況（協助找解藥）。在這個運作過程中，需要各級長官協助，各位首長與各局處發言人或科室單位主管若接到媒體採訪電話，如符合前述五大輿論重點，經處長同意，請協助將採訪題目及回應重點，透過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回報給「明日輿情」機制，媒事組彙整訊息後，每天傍晚回報府級長官預先掌握隔日輿論重點，讓「壞消息往

上傳得更快」，所以鼓勵大家「報憂不報喜」，一起解決問題。明日輿情也包含即時訊息的部分，為免受line洗版影響，可以私訊或私電給劉秘書；府會聯絡人若有屬於議會方面消息，也請立即回報。

裁 示：洽悉，請各位照辦。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士林一號廣場進度日後每次處務會議皆須提報。
- 二、爾後颱風清理倒伏樹木時，若發現包裹樹頭材料未移除，請務必拍照存證以利釐清主責單位為何。
- 三、會議請儘量無紙化。
- 四、慎選招標審查委員相當重要，各單位可以提供一份委員履歷名單以供處長了解其是否為最佳人選。
- 五、請再和局資訊室瞭解工管系統動向為何？
- 六、議員詢問的重點可能為接辦鄰里公園的人力分派。
- 七、請各單位主管注意職工管理部分，避免造成負面觀感影響形象。

散會時間：下午1點30分